

华商报媒体宣传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供应商（乙方）：《华商报》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媒体宣传项目
- 2、项目内容：在《华商报》健康周刊或者医疗专题/特刊版面通过图文形式对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的医院规划、功能定位、医疗特色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完成稿件采写和版面设计制作。
- 3、次数：1次。
- 4、版面：半版黑白。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宣传费用一次性全额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若乙方迟延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合作期间，《华商报》社将明确服务公约，根据院方需求，对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的医院规划、功能定位、医疗特色等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宣传推广，从而提升医院形象，扩大新医院知名度。集结优秀的采编团队完成稿件采写和版面设计制作，于《华商报》健康周刊或者医疗专题/特刊版面发布半版黑白1次，定稿应经甲方同意。

(二) 服务期：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算起。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产品，由甲方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此外，甲方还可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5423215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华商报》社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
广生谷E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帐号：1208014210001555

联系电话：1389286412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